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籌備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第一章第二條設立。

第二條 新社團籌備組之申請於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開放辦理。

第三條 新社團之發起人至少十名，推派發起人代表一名，並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草案。發起人係指社團成員，需參與未來社團活動。

第四條 發起人代表同至少一名幹部向學生會社團秘書部進行面談，需同時繳交社團成立申請表、籌備會議紀錄、組織章程草案及行事曆等書面資料。

第五條 申請表經學生會社秘部簽註後，同書面資料送課外活動輔導組協助完成行政程序之呈核。呈核單位依序為課外活動輔導組、學務長室、校長室，校長核定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通知發起人代表並附之學生會社團秘書部。

第六條 社團籌備組得申請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理之經費補助。

第七條 社團籌備組不分配社團辦公室，但得申請活動場地，申請方式同正式社團。例行活動場地需參加由學生會活動部於每學期末召開之場地協調會議，原則上正式社團擁有場地使用的優先權。若社團成立程序完成時間於場地協調會之後，社團需於次學期方得提出例行活動場地之申請。

第八條 社團籌備組有權利及義務參加課外活動輔導組同學生會舉辦之評鑑、幹部研習、迎新博覽會及輔導會議等活動。

第九條 社團籌備組需通過社團評鑑乙等以上或經課外活動輔導組判定經營狀況良好後，檢附最新之成員名冊（需十人以上）及組織章程即完成正式社團之核備。

第十條 籌備組期間若依違規處置要點遭記警告三次或嚴重違規，取消籌備資格，該籌備組發起人無法成立社團籌備組一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同學生會擬定，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